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3〕31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意见

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局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东侧、五千渠右岸设置南北两个入河排污口，北侧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4'46.11"，北纬 39°28'29.83"；南侧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

为：东经 116°44'47.43"，北纬 39°28'28.65"。两个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合计 5110 万吨。

二、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廊坊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监测点位选址、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抄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